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只可由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1.5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與董事會聯繫。
-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之位。
- 2.3 若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餘下出席之成員應在其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3.2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作出會議紀錄。
- 3.3 若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應推選另一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 僅供識別

4. 法定人數

4.1 處理事項的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1.1 若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會議，該兩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 若多於兩名成員出席會議，則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 審核委員會秘書於每個會議開始前，應查明將於會議中考慮的事項是否存有任何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若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涉及任何成員及/或其聯繫人士的重大利益，相關成員將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及須就該議案放棄投票。

4.3 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具備法定人數出席，可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5.1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5.2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6. 出席會議

6.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6.2 若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希望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應與審核委員會秘書作事先安排。

6.3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應通常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出席權。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7. 會議通告

7.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2 除非另有協定，確定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將於會議中商討事項的議程，應於開會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需出席會議的任何人士。

7.3 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若適用)。

7.4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向審核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有權加入與審核委員會功能相關的其他事項於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8. 會議紀錄

- 8.1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應對所有會議的程序及決議作足夠詳盡的記錄，其中應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名稱。該會議紀錄亦須包括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8.3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若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將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的提問。

10. 職責

審核委員會應對以下事項負責：

- 10.1 考慮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職或遭辭退的任何問題；
- 10.2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10.3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責任。當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彼等的工作得到協調；
- 10.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10.5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任何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以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0.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10.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10.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10.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10.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0.11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0.13 就本守則及特別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0.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10.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10.16 處理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委派之事宜。

11. 匯報責任

- 11.1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所有有關其職權及責任的會議程序。
- 11.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就其職權範圍之內認為恰當及需採取的行動及改善方法的任何建議。
- 1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其闡述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亦應在同一報告中列明其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2. 其他

- 12.1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審核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向常務董事請求額外資源。若該請求被拒絕，審核委員會可選擇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儘快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該請求。
- 12.2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可獲得審核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 12.3 若審核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要求取得與其職責有關的獨立專業意見，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該請求將按照本公司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預設的程序進行。

13. 權力

- 13.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